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853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在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藥局」，查獲訴願人販售之「○○型一○○」化粧品含維生素 A、維生素 E 等成分，惟外盒包裝未依規定標示保存方法，乃當場製作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審認系爭化粧品外盒包裝標示係訴願人所為，且系爭化粧品含維生素 E 等成分，而外盒包裝未依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10 月 17 日衛署藥字第 990854 號公告之規定標示保存方法，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853800 號行政處分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000 元罰鍰，違規產品並限於 95 年 4 月 12 日前改正。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3 月 3 日補送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6 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規定之一者，處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10 月 17 日衛署藥字第 990854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中應刊載

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之項目』，自即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一、左列化粧品應標示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一）燙髮劑。（二）染髮劑。（三）含酵素之製品。（四）含維生素 A 酸（TRETINOIN）之製品。（五）含維生素 A、B1、C、E 及其衍生物、鹽類之製品。（六）正常保存下安定性 3 年以下之製品。二、前列化粧品應將其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標示於產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上。」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 次	1
違反事實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
法規依據	第 6 條、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5,000 元，第 2 次違規（新臺幣：元）處罰新臺幣 1 萬元以上，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備 註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曾親赴臺北市中山區衛生所（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中山區健

康服務中心），詢問有關保養品標示的內容，得到的答案是請參照化粧品業者手冊（臺北市中山區衛生所印）第 118 及 119 頁有詳細解說；訴願人完全按照其中的說明來印製中文標示，詎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15 日查認訴願人產品含維生素 E 等成分而未標示保

存方法，並給予罰鍰；但是上開化粧品業者手冊中，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8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7042513 號公告並未要求標示保存方式。訴願人並非法律專家，有疑問時請求臺北市政府幫忙，卻給予不正確之說明，並且之後給予處分，訴願人深感不服。

三、卷查本案系爭「○○型一○○」化粧品外盒包裝標示係訴願人所為，且系爭化粧品含維生素 E 等成分，而外盒包裝未依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10 月 17 日衛署藥字第 990854 號公告之

規定標示保存方法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5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94 年 12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含維生素 E 等成分而未標示保存方法係因政府機關給予不正確之說明云云；按「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定有明文。另含維生素 A、B1、C、E 及其衍生物、鹽類之製品，並經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10 月 17 日衛署藥字第 990854 號公告指定應標示保存方法以

及保存期限。查系爭「○○型一○○」化粧品含維生素 E 等成分，而外盒包裝未依行政院衛生署上開公告之規定標示保存方法之違規事實，業如前述，核其既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依法自屬當罰。又為保障化粧品使用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實際需求，並顧及消費者之健康，於國內販售之化粧品，均應遵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本件訴願人既為化粧品販賣業者，即應注意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予遵行。查含維生素 A、B1、C、E 及其衍生物、鹽類之製品，既經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10 月 17 日衛署藥字第 990854 號公告指定應標示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在案；則如前所述，訴願人既

為化粧品販賣業者，且其所販售之系爭化粧品亦含有維生素 E 等成分，自應主動了解上開公告之內容，尚難以他人提供之資訊不完整而邀免其責。況前開化粧品業者手冊係本府所屬機關、單位所提供之資訊服務，其蒐集之資訊僅供業者參考之用，性質上係行政機關對不特定人所為提供資訊之事實行為，並不具法律上拘束力；是本案於訴願人提出其他有利證據之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違規產品並限於 95 年 4 月 12 日前改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